

輔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學務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學務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未於學校住宿學生之交通費補助，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 4 項條件)：
 - (一)領有本校學生證之在學學生。
 - (二)專科部學生需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大學部學生需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 (三)未於學校住宿。
 - (四)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四、交通費審查小組：

本審查小組由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會議得指定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評估。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申請人於每年 10 月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由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依學生實際需求評估之。
- 六、學生申請檢附資料：
 -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審查表。
 -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本校學生證影本。
 - (三)專科部學生：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影本。
大學部學生：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影本。
 - (四)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醫療診斷證明。
 - (五)身心障礙學生本人的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七、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申請交通費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每月 800 元，以一年實際上課月數計算，一年以 9 個月計，上半年度補助 5 個月(2 月至 6 月份)，下半年度補助 4 個月(9 月至 12 月份)；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 八、每學期核發一次，統一於 5 月及 11 月核發。
- 九、本要點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